证券代码:603687 证券简称:大胜达 公告编号:2026-009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五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455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A股)76,164,705股,发行价格8.5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647,399,992.50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人民币6,800,754.71元(不含税),减除其他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1,602,266.94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38,996,970.85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76,164,705.00元,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562,832,265.85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ZF11085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与保荐人、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上述全部募集资金已按规定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二、本次新增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

公司于2025年6月2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2025年7月14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原募投项目"纸浆模塑环保餐具智能研发生产基地项目"除预留募集资金2,611.73万元用于该项目待支付部分工程设备合同款外剩余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及利息17,484.20万元(截至2025年6月19日数据,最终金额以销户结转时资金余额为准)变更至新项目"泰国包装纸箱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

公司于2025年10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签署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开立新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按规定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同时,公司授权经营管理层负责办理与本次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等相关事项。

2026年1月1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子公司以增资及借款组合方式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使用17,484.20万元(截至2025年6月19日数据,最终金额以销户结转时资金余额为准)向子公司海南大胜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大胜达投资")增资约人民币16,015.60万元(具体按届时中国银行挂牌价人民币兑换泰铢汇率(中间价)作为基准换算)及将剩余的募集资金提供借款,并由海南大胜达投资向下属子公司大胜达科技发展(泰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国大胜达")增资约人民币16,015.60万元(具体按届时中国银行挂牌价人民币兑换泰铢汇率(中间价)作为基准换算)及将剩余的募集资金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利,公司及海南大胜达投资、泰国大胜达拟新设募集资金专户,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17日披露的《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子公司以增资及借款组合方式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近日,公司与子公司海南大胜达投资有限公司、大胜达科技发展(泰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泰国)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五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五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新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账号	金额(元)	募集资金项目
大胜达科技发展(泰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泰国)股份有限公司	5100340021	0.00	泰国包装纸箱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三、五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Party A: Zhejiang Great Shengda Packaging Co.,ltd.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Party A")

乙方:海南大胜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Party B: Hainan Great Shengda Investment Co., LTD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Party B")

丙方:大胜达科技发展(泰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Party C: Great Shengda Technology Development (Thailand) Co., Ltd.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Party C")

丁方:中国工商银行(泰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丁方")

Party D: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Thai) Public Company Limited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Party D")

戊方: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人)(以下简称"戊方")

Party E: Dongxing Securities Co., Ltd. (Sponsor)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Party E")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甲、乙、丙、丁、戊五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In order to standardize Party A's fundraising management and protect the rights and interests of investors, Party A, Party B, Party C, Party D, and Party E have reached the following agreement through consultation in accordance with relevant laws and regulations, the Administrative Measures for Sponsorship of Securities Issuance, Measures for the Administration of the Sponsor Business of Securities Issuance and Listing and Listing the Self-regulatory Supervision of Listed Companies No. 1 - Standardized Operation, Guidelines of Shanghai Stock Exchange :

1、丙方已在丁方下属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_____,截至_____年__月__日,专户余额为_____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泰国包装纸箱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I. Party C has opened a special account of fundraising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Special Account") with Party D, with account number _____. As of _____(MM/DD/YYYY), the balance of the Special Account is _____ yuan. The Special Account shall be used solely for the custoday and utilization of funds raised for Party A's Construction Project of Thailand Packaging Carton Production Base project and shall not be used for any other purposes.

2、甲、乙、丙、丁四方应当共同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

II. Party A, Party B, Party C, and Party D shall jointly comply with the relevent laws, regulations, and rules applicable to it to perform its obligations under this Agreement.

3、戊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丙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III. Party E, as the Sponsor of Party A, shall designate a sponsoring representative or other staff members in accordance with relevant regulations to supervise the use of funds by Party C.

戊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丙方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Party E commits to fulfilling its sponsorship responsibilities regarding the management and use of funds by Party C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dministrative Measures for Sponsorship of Securities Issuance, Measures for the Administration of the Sponsor Business of Securities Issuance and Listing and Self-regulatory Supervision of Listed Companies No. 1 - Standardized Operation, Guidelines of Shanghai Stock Exchange, as well as the fund management system established by Party A, and supervise the work on an ongoing basis.

戊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乙方、丙方和丁方应当配合戊方的调查与查询。戊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Party E may exercise its supervisory rights through on-site inspections, written inquiries, and other methods. Party A, Party B, Party C, and Party D shall cooperate with Party E's inspections and inquiries. During Party E's on-site inspections of Party A every half year, the status of the Special Account shall be inspected as well.

4、甲方和丙方授权戊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蒋卓征、蒋文(包括其他戊方指定的其他保荐代表人)可不时地按照本协议第七条规定的流程,随时到丁方查询、复印丙方专户的资料;但条件是应向丁方提供事先通知;丁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IV. Party A and Party C shall authorize the sponsoring representatives designated by Party E those are Jiang Zhuozheng and Jiang Wen, including other sponsoring representative designated by Party E as the procedure prescribed in clause VII below of this Agreement from time to time, to inquire about and photocopy the materials related to Party C's Special Account at Party D at any time, provided that prior notice shall be provided to Party D; Party D shall provide the required materials about the Special Account in a timely, accurate, and complete manner.

保荐代表人向丁方查询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戊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丁方查询丙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When the sponsoring representatives inquire about the Special Account, they must present the valid identification thereof. Other personnel designated by Party E who inquire about Party C's Special Account must present their valid identification and a letter of introduction from their organization.

5、丁方按月(每月最后一个银行工作日之前)向甲方和乙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戊方;但丙方亦应同意丁方可向甲方、乙方、戊方发送丙方的专户对账单。

V. Party D shall provide reconciliation statements of the Special Account to Parties A and B on a monthly basis (by the banking last business day of each month), and copy the same to Party E; provided that Party C also agrees and consents Party D to send Party C's the Special Account's statement to Party A, Party B and Party E.

6、丙方1次或者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等值人民币5,000万元(按照支出当天工商银行官网的挂牌汇率为核算基础)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戊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VI. If Party C withdraws an amount from the Special Account that exceeds 50 million RMB(Based on the exchange rate published on ICBC's official website on the day the expenditure occurs) or reaches 20% of the net amount of the total raised funds after deducting issuance costs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Net Raised Funds") within a single instance or cumulatively within 12 months, Party A shall promptly notify Party E via fax and provide a list of expenditures from the Special Account.

7、戊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戊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至少提前30天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丁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三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VII. Party E is entitled to change the designated sponsoring representative as per relevant regulations. In the event that Party E changes the sponsoring representative, it shall notify Party D in writing and in advance not less 30 days with relevant proof documents and shall also inform Party D of the contact details of the new sponsoring representative as required by Article XIII hereof. The change of sponsoring representative shall not affect the validity of this Agreement.

8、丁方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和乙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戊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者在戊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VIII. In the event that Party D fails to provide reconciliation statements to Party A and Party B as scheduled for three times or does not cooperate with Party E's inspection of the Special Account, Party A may unilaterally terminate this Agreement and cancel the Special Account either voluntarily or at the request of Party E.

9、因变更、新增募集资金账户的需要,甲方向乙方书面申请资金转出申请、丙方向乙方出具书面同意文件的,乙方应当在申请日后三个工作日内配合办理资金划转业务。

Ⅸ. In the event of changes to or establishment of new fundraising accounts, Party B shall, within three business days after the application date, cooperate in the handling of fund transfer procedures upon Party A's written application for fund disbursement and Party C's provision of written consent documents to Party B.

10、戊方发现甲方、乙方、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X. If Party E discovers that Party A, Party B, and Party C have failed to perform this Agreement as stipulated, it shall, without delay, report relevant facts in writing to the Shanghai Stock Exchange upon becoming aware of such circumstances.

11、本协议自甲、乙、丙、丁、戊五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XI. This Agreement shall take effect from the date when the legal representatives or 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s of Party A, Party B, Party C, Party D and Party E sign and affix their respective official seals hereupon. It shall become invalid once all funds in the Special Account have been fully expended and the account has been clos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law.

12、本协议可以签立一式多份,每份均应被视为协议原件,但所有版本应一并构成同一份文书。

XII. This Agreement may be executed in any number of counterparts, each of which shall be deemed to be an original but all of which together shall constitute one and the same instrument.

各方签署本协议一式八份,甲、乙、丙、丁、戊五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All parties shall execute this Agreement in eight copies, with each of Party A, Party B, Party C, Party D and Party E holding one copy. One copy shall be submitted to the Shanghai Stock Exchange and another to the Zhejiang Securities Regulatory Bureau of the China Securities Regulatory Commission, while the remaining copies shall be kept in reserve by Party A.。

特此公告。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002056 证券简称:横店东磁 公告编号:2026-001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产业基金项目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2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增加产业基金规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关联方横店资本创业投资(浙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横店资本")签署《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将东阳市横店东磁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横店东磁股权投资基金")总规模从2亿元追加至5亿元(本次增加3亿元),并根据经营需要调整了投资范围和经营期限等部分条款;横店东磁股权投资基金规模增加后,拟以与横店资本管理的其他产业基金联合投资或横店东磁股权投资基金独立投资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股权投资,投资方向拟着重于人工智能、磁性材料与半导体融合领域、新一代能源与储能技术等领域。

近期,东磁基金已完成了工商变更,并落地了变更后的首个项目投资,现将产业基金项目投资进展说明如下:

一、交易事项概述

横店东磁股权投资基金与横店资本管理的关联方基金柏晖秋实股权投资(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柏晖秋实股权投资基金")、东阳市英洛华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东阳市英洛华股权投资基金")联合作为领投方,参与山西秦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和山西秦云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合称"BCI"或"标的公司")的A轮股权融资,领投金额合计6亿元,其中,横店东磁股权投资基金投资3亿元,柏晖秋实股权投资基金投资2亿元、东阳市英洛华股权投资基金投资1亿元。相关投资协议已于2026年1月22日签订,横店东磁股权投资基金等相关方的具体投资金额与持股比例详见后文所列表格。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标的公司BCI是新一代算力基础设施的垂直一体化综合运营商,具体情况如下:

(一)山西秦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200MA0MA4EH0R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居静

注册资本:22933.834409万美元

成立时间:2021年8月11日

注册地:山西省大同经济技术开发区装备制造产业园区1169号-11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网络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大数据服务;数据处理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结构:Chinbase HK Limited 持有100%股权

投资方案:原股东会在本次投资前调整注册资本,此后横店东磁股权投资基金增资17,743.78万元人民币,其中277.72万美元计入标的公司注册资本,柏晖秋实股权投资基金增资11,829.18万元人民币,其中185.15万美元计入标的公司注册资本,东阳市英洛华股权投资基金增资5,914.59万元人民币,其中92.57万美元计入标的公司注册资本,上述各方溢价部分均计入标的公司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标的公司的股东和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美元)	持股比例
横店东磁股权投资基金	277.72	3.16%
柏晖秋实股权投资基金	185.15	2.11%
东阳市英洛华股权投资基金	92.57	1.05%
Chinbase HK Limited及其他股东	8,239.11	93.68%
合计	8,794.56	100%

注: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山西秦云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200MA0MUCFP3C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居静

注册资本:20,000万美元

成立时间:2021年4月9日

注册地:山西省大同经济技术开发区装备制造产业园区1169号-02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网络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大数据服务;数据处理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结构:Chinbase HK Limited持有100%股权

投资方案:原股东会在本次投资前调整注册资本,此后横店东磁股权投资基金增资12,256.22万元人民币,其中191.83万美元计入标的公司注册资本,柏晖秋实股权投资基金增资8,170.82万元人民币,其中127.89万美元计入标的公司注册资本,东阳市英洛华股权投资基金增资4,085.41万元人民币,其中63.94万美元计入标的公司注册资本,上述各方溢价部分均计入标的公司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标的公司的股东和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美元)	持股比例
横店东磁股权投资基金	191.83	3.16%
柏晖秋实股权投资基金	127.89	2.11%
东阳市英洛华股权投资基金	63.94	1.05%
Chincloud HK Limited及其他股东	5,691.03	93.68%
合计	6,074.70	100%

注: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系四舍五入所致。

三、投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BCI模式旨在构建集"先进能源、先进装备、先进园区"于一体的低碳零碳算力产业链综合平台,依托规模化可再生能源(如风光储)布局,协同新型基础设施设备与技术体系,打造领先的算电协同解决方案。通过投资BCI股权是公司延伸布局数据中心产业链的举措,符合公司"做强磁性、发展新能源"的战略定位。公司磁材与器件广泛应用于AI服务器的电源管理等多个领域,在新能源领域也有机会凭借先进技术及优势地位产生协同效应,以推动公司在数据中心产业链相关领域的业务拓展。

综上,上述投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明显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770 证券简称:综艺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01

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6年1月20日、2026年1月21日、2026年1月22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917.24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负,请投资者关注公司业绩风险。

2026年1月20日、2026年1月21日、2026年1月22日,公司股票换手率分别为1.47%、6.75%、13.79%,换手率较高,请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6年1月20日、2026年1月21日、2026年1月22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所在的市场环境、行业政策等亦未发生重大变化。

2025年前三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2,361.06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079.88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917.24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负。公司2025年度业绩情况,正在进行初步测算,相关工作尚未全部完成。请投资者关注公司业绩风险。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的信息外,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目前尚未发现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和涉及热点概念的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2026年1月20日、2026年1月21日、2026年1月22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2、2026年1月20日、2026年1月21日、2026年1月22日,公司股票换手率分别为1.47%、6.75%、13.79%,换手率较高。公司最新静态市盈率为292.56倍,市净率为2.58倍。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3、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涉及的已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619 证券简称:海螺新材 公告编号:2026-04

海螺(安徽)节能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会没有否决提案的情形,也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月22日下午15: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月22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月22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安徽省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港湾路38号公司办公楼5楼会议室。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晓波先生。

6、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79人,代表股份9,082,9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588%。

其中: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有2人,代表股份6,077,41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776%;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有177人,代表股份3,005,51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813%。

2、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和股东授权委托代表179人,代表股份9,082,9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58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2人,代表股份6,077,41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776%。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77人,代表股份3,005,51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813%。

3、其他出席人员情况:

公司董事出席了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任的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1)表决情况:

普通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与会股东表决情况	8,904,420	98.0348%	133,000	1.4643%	45,500	0.500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8,904,420	98.0348%	133,000	1.4643%	45,500	0.5009%

(2)表决结果:通过

安徽海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芜湖海螺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与安徽海螺科创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均系安徽海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下属控股企业,上述3位股东构成关联股东,均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赵洋、车继晗、徐旭敏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海螺(安徽)节能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000619 证券简称:海螺新材 公告编号:2026-05

海螺(安徽)节能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螺(安徽)节能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出具的《关于变更海螺(安徽)节能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的函》,具体情况如下:

国元证券作为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机构,原委派顾寒杰先生、王凯先生担任公司的保荐代表人。顾寒杰先生因工作变动,不再继续担任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代表人。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国元证券委派何应成先生(简历附后)接替顾寒杰先生担任公司的保荐代表人,其将继续履行相关职责,持续督导期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持续督导义务结束为止。

本次变更后,负责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为何应成先生、王凯先生。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不会影响国元证券对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亦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董事会对顾寒杰先生在担任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期间所作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海螺(安徽)节能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3日

附件:何应成先生简历

何应成先生,保荐代表人,国元证券投资银行总部资深经理,具有多年投资银行工作经验,担任了海螺(安徽)节能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协办人;主要参与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300886)、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88659)等IPO项目,负责或参与20余家新三板推荐挂牌及股票发行项目,主持多家拟IPO公司的辅导改制及财务顾问工作。何应成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证券代码:600006 证券简称:东风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2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业绩预告的具体适用情形:净利润为负值。
-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8,000万元到-39,000万元。
- 公司预计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93,000万元到-84,000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8,000万元到-39,000万元,将出现亏损。

预计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93,000万元到-84,000万元。

(三)以上业绩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利润总额:-233.97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916.22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68,995.70万元。

(二)每股收益:0.0146元。

三、本期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影响

1、轻型商用车市场竞争持续加剧,公司产品销售承压,整体毛利率下滑。

2、公司处在传统燃油向新能源转型的关键时期,公司主动调整经营节奏,实施营销变革,降库存、拓零售,相应地增加了渠道支持。

3、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公司对部分回款周期延长的应收款项的回收情况进行重新评估,补充计提了应收款项信用减值准备。

公司将通过持续加大在新能源、智能驾驶等领域的商品技术研发投入,深化渠道建设与拓展,构建以客户为中心的价值营销体系等措施,努力克服短期的不利影响。

(二)非经营性损益的影响

2025年度,非经常性损益事项对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影响较上年同期减少,主要是收到的政府补助较上年同期减少。

四、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5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3日